

反對派赴美加唱衰逃犯例

以恐嚇說辭誘加國公民反修例 建制批挾洋自重禍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人，近日赴美加唱衰修例，並乞求外國勢力「關注」修訂《逃犯條例》對香港以至國際社會的「危害」。他在加拿大舉行的記者會上，聲稱一旦修例成功，「侵害的不只是香港民眾，也會影響加拿大公民」。香港建制派中人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由香港回歸祖國至今，一直在危言聳聽、製造白色恐怖，但他們口中所說的「恐怖情況」，事實上從未「實現」。他們強調，香港主流民意都希望完善法律，反對派不應再逆民意而行，更圖謀挾洋自重，損害港人利益。

香港反對派不但在立法會內不斷拉布，違反內務委員會指引上演「自己開會」的鬧劇，更聯同外國勢力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李柱銘和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羅冠聰、吳靄儀，及香港記者協會前主席麥燕庭組成的所謂「反對逃犯修例美加團」，於日前抵達加拿大城市多倫多。

李柱銘聲稱，《逃犯條例》的修訂，「侵害的不只是香港民眾，也會影響加拿大公民，希望加拿大政府和社區都和我們站在一起，阻止它通過」。李卓人聲稱，是次修訂的是「送中條例」，無論是在香港居住、工作、旅遊甚至僅僅過境「都會中招」，令全世界的人都「置於危機之下」，更令香港「不再是法治之區（rule of law）」，而是恐懼統治（rule by fear），最終會「喪失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云云。

黃國健：「一地兩檢」證抹黑無效

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每當特區政府推出一項政策，反對派都會大肆抹黑、試圖製

造「白色恐怖」，並跑到外國「告洋狀」，「有咁恐怖咁恐怖。」他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的安排為例，指反對派一度聲稱有關安排倘獲通過，在西九站的內地執法人員就會「隨時跳出來捉人」，但實際上，在「一地兩檢」安排落實至今，西九站並無發生過有人無故被內地執法人員拘捕以至扣查的事件，「現在西九站人頭湧湧。如果內地執法人員可以隨意抓人，莫非這些人全都是自投羅網的嗎？」

馬逢國：妄言謬論難取信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也說，當日在審議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的安排時，反對派也抹黑有關安排，稱「公安可以走出西九站任意捉人」等，但事實上並非如此。

他坦言，在香港回歸祖國前，反對派就聲稱回歸後會有很多反對派中人被捉回內地監禁，但實際上，香港現在的政治面貌可說是「百花齊放」，反對派、激進反對派等人不斷搞亂議



李柱銘等人近日拉大隊到美加，肆意唱衰修訂逃犯例，更以恐嚇說辭誘加國公民反修例。

會及社會秩序，只要沒有違法都沒有受到追究。這證明了反對派的誠信已經破產，其言論根本不值得相信。

葛珮帆：損港治安逆民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言，反對派到外國「告洋狀」已非首次：今年3月，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莫乃光就聯同「禍港四人幫」另一人陳方安生到美國唱衰香港，貶損國家，是在為外國干預本港內部事務提供彈藥。

她批評，反對派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散播無中生有的謊言恐嚇大眾，令香港遲遲未能堵塞移交逃犯的法律漏洞，危害香港治安。普遍香港市民都希望盡快修例完善法律，反對派不應再逆民意而行，圖挾洋自

重，損害港人的利益。

顏汶羽：修例堵漏惠市民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指出，李柱銘等人一再，再而三的到外國唱衰香港，將失實的資料誤導國際社會。目前，違反嚴重罪行如殺人等的逃犯可以利用法律漏洞在香港自由活動，逃避刑責，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構成危險。特區政府是次修訂《逃犯條例》，目的是要保護香港市民以至遊客，避免逃犯將香港變成逃避罪責的天堂。

他強調，修例建議包括了「雙重犯罪」原則，加上香港法庭的把關，只有干犯嚴重罪行的逃犯才會啟動移交程序，沒有違法的市民根本不會受到修訂的影響。

特首籲依內會決定 速組法案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反對派自行開會「選舉」《逃犯條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上演鬧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立法會的議事方式、其程序的合法性等應由立法會自行處理，但同時呼籲立法會的非建制派議員，要根據立法會經過內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盡快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履行審議政府法案的憲制責任。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雖然她不便評論立法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規則，但自保安局局長於上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至今已超過1個月，立法會仍未能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這是十分少見的，她對此事深表關注。

點名促非建制派盡議員責任

她強調，是次修例有時限性，政府希望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即暑假休會前通過相關的條例草案。為此，她必須提醒立法會議員，特別是而非建制派議員——在基本法之下，立法會的職權是審議行政當局提交的法案，從而發揮監督行政機關這憲制責任。

林鄭月娥進一步解釋，當政府將法案提交給立法會時，都需要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一般都會通過公聽會等方式聽取公眾的意見，「如果有好的建設性提議，讓我們能夠達到原本修訂法例的目的，亦能夠更有效地讓社會接受這次修例的理據，特區政府一定會嚴肅認真地考慮這些建議。」

她並以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等昨日就是次修例舉行記者會為例，指特區政府自公佈有關修訂後，聽到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本應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內回應，但由於法案委員會未成立，只得通過記者會去回應。

林鄭月娥說：「如果連法案委員會都不能夠成立，即是沒有履行其憲制職能。在此我再次很誠摯地呼籲立法會的非建制派議員，要按立法會經過內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盡快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

涂謹申自製「開會通知」 政界：涉偽造文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鄭治祖）反對派前日霸佔立法會議廳非法開會，並自行選出民主黨涂謹申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遂宣佈下次會議日期為本週六上午9時，與「正牌」主持——石禮謙既定的開會時間相同。涂謹申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聲言一定會爭取繼續主持周六的會議。香港各界人士批評涂謹申無賴，不尊重內會通過的有效決定。有議員更認為執法部門應追究有人涉嫌偽造會議文件的罪行。

涂謹申昨晚亦向所有議員發出開會時間地點的「通知」，他聲言一定會爭取繼續主持會議。出席同一節目的「副主席」郭榮鏗則稱，反對派不會缺席周六的會議，會在議事廳內寸土必爭，「就算被抬走也會抗爭到底。如果我們不出席周六的會議，會議建制派容易通過，我們不可以『坐以待斃』。」

有建制派議員透露，其助理差點以為有關「通知」由石禮謙發出，更準備回覆。經查證後，證實並非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文件，即紛紛討論如何應對。有建制派議員更質疑，涂謹申此舉或涉及偽造虛假文書，建議報警處理，但有議員認為應先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湯家驊：難被視合法會議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直言，涂謹申自

行在網頁上載會議記錄很難作為官方記錄。涂謹申雖有權發表自己意見，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經過討論和表決，過半數人通過了法案委員會更換主持的指引，並以正當程序通知委員取消會議，反對派在會議取消的情況下自己進行的會議，難被視為立法會正常和合法的會議。

他坦言，如果周六真的出現「雙龍」會議，要看石禮謙如何處理，因為立法會自身事宜要由立法會自己處理，法庭不會干涉。他強調，政府根據基本法，向立法會提交了草案，立法會就應當處理。

陳克勤：官方缺席難作實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反對派前日的「會議」上，沒有秘書、法律顧問和政府官員出席，「如果這也變成正式會議，立法會真是無法無天。」

梁志祥：須採取行動跟進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批評，反對派自說自話地選出所謂「正副主席」，已是十分離譜之事，今次更「自編開會文件」，事態嚴重，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否則日後任何人可以任意自製會議和會議記錄，後果難以想像。

陳恒鑌：嚴辦免開壞先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認為，竟

有「人士」聲稱「委員會主席」身份，並私自向委員發出文件及作出指示，做法非常嚴重，重申有關行為絕對不能姑息，為免製造非常壞的先例，必要嚴肅跟進，包括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聆聽法律意見後，再採取適當行動。

何啟明促立法會嚴正處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反對派議員不斷「角色扮演」，非法開會、自製文件等做法令人側目及驚訝。由於事態嚴重，立法會必須正視並嚴正處理。

黃英豪批反對派行為無賴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批評涂謹申濫用議事規則，「玩」了兩次會議都沒選出主席，內務委員會逼不得已發出指引，議員亦表態支持接受指引，反對派突然間又不遵從，實屬無賴行為。

馬恩國：非石主持均無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強調，內會根據法定程序通過由石禮謙擔任主席的決議是有效的，所以不是由石禮謙主持的會議，就是無效的，並不是在立法會的場地內開會就會被視為有效。

涂謹申並非合法選出來的主席，所以亦不能決定下一次會議的時間地點，也沒有權力向委員發出相關通知。

妄言不修例送犯 法律界批台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台灣殺人案的嫌犯陳同佳上月被判刑29個月，因已被關押一年有餘，陳同佳預計最快可於今年10月中旬獲釋，《逃犯條例》的修例可謂「與時間賽跑」。但台灣「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日前聲稱，「不用修法，也可以馬上送過來。」香港法律界人士批評其言論荒謬，強調香港崇尚法治，必須先有法律基礎才能處理實際問題，且基本法保障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逗留的權利，需有法例賦權特區政府將其遣返至任何地方。

湯家驊：需法例賦權特區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陳同佳是香港永久居民，而基本法保障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逗留的權利，需有法例賦權特區政府將其遣返任何地方。

他並認為，如果以附屬法例來移交台灣殺人案的疑犯，也需要一定時間，但將來也有可能其他不符合公義的類似事件發生，不



湯家驊 資料圖片 黃英豪 資料圖片 馬恩國 資料圖片

能為了單一事件而放棄處理香港制度上的漏洞。

黃英豪：港台缺交往機制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批評台灣「陸委會」罔顧事實，港台之間根本沒有司法協助的協議，而台灣「陸委會」與香港政府任何部門亦不存在任何交往的機制，「在完全沒有機制的情况下，如何談？香港崇尚法治，先有法律基礎才可以處理實際問題。」

馬恩國：不修例難奠基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陸委會」的說法不正確。現行《逃犯條例》的釋義部分寫明，移交逃犯安排適用於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因此，若不進行修例，則根本沒有將疑犯移交至台灣的法律基礎。

反對派盲目附和邱垂正



台灣「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日前就陳同佳案聲稱，「不用修法，也可以馬上（將陳同佳）送過來（受審）」有關言論備受批評，指其無視香港奉行已久的法治原則。香港文匯報昨日訪問了多名立法會反對派議員，他們均聲稱有關安排「可以解決」陳同佳事件，其他問題就要「稍後再解決」。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稱，「我個人不反對（邱垂正的建議），這是太明顯的事情。」至於此舉是否可行，她則推卸稱：「那要問一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一方了。」

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及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均稱，未了解該建議的詳情，需要「研究一

下」，不能立刻回應。「議會陣線」區諾軒聲言，台灣當局「從來沒有」提出要修訂《逃犯條例》，而邱垂正的建議，以至台灣士林地檢處提出的都是一次性處理陳同佳案的「司法互助請求」。

另一名「議會陣線」成員朱凱迪稱，台灣方面的意思是希望透過「兩個獨立司法管轄區商討」的方式來處理陳同佳案，而他個人覺得以「日落條款」方式來解決較為人所接受。

「專業議政」、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稱，「不會反對有關建議」，並稱此舉可解決陳同佳事件，紓緩香港特區府提出的「緊急」問題，其他部分則可以從長計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